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洪 錦 嶽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人並非聲請狀所載支票之發票人或受款人，請聲請人具狀釋明對本件前開遺失之支票為票據權利人之持票關係為何（查附表所示票據發票人為吉瑩有限公司，聲請人僅為吉瑩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從而有補正該票據是否業經受款人背書轉讓予聲請人？聲請人係如何取得而持有該票據之關係之必要。抑或本件聲請人係吉瑩有限公司，而誤寫為洪錦嶽之情形，如有誤寫，請具狀更正聲請人為吉瑩有限公司，更正書狀請加蓋吉瑩有限公司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

二、特此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支票附表：108年度司催字第102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吉瑩有限公司洪錦嶽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108年12月11日	760,000元	LB0000000	